

盛典

# 羞耻之心，人类情绪的精华

张培水



得扒个窟窿钻进去”，就是这种无地自容心理的体现。

羞耻心是人类情绪的精华，能够阻止人们免于堕落，促使人类进步，也是一种重要的自省、自警、自我救赎的力量。

孟子举例说：“一箪食，一豆羹，得之则生，弗得则死，嗟尔而与之，行道之人弗受；蹴尔而过之，乞人不屑也”。对于一个饥饿濒死的过路人，食物当然重要，但如果有人大呼小叫，以高高在上的态度施舍，路人是不会接受的。如果脚踩食物以羞辱他，要饭的也不会接受。

从施与者来说，他们只是显摆自己的富贵，缺少恻隐之心，缺少人饥己饥的感同身受，喝五吆六，丑态毕露，因而没有羞恶之心，成为无耻之徒。

从路人和乞丐来说，他们具有做人的尊严和羞恶之心，因而不接受伴随食物而来的羞辱，宁肯饿死，也不愿接受嗟来之食。

羞恶之心就是让人知耻、明耻，划出了做人的底线、红线，明确了为人处世哪些是不可以做的，做了就内心有愧。做人必先修身，修身必先知耻；为官必先做人，做人必先知耻。知耻是做人从政的重要基础。

孟子把人分为两种，人与非人，非人即为禽兽。禽兽只有本能、欲望，不会知耻。知耻是区分人兽的标志，“无羞恶之心非人也”。一个人如果没有了羞耻心，干坏事就会脸不红、气不喘，脸皮厚得跟城墙一样，无恶不作，成为衣冠禽兽。

孟子讲述了齐人乞墦的故事：一个齐国人出家门，“必餐肉而后反”，引起妻妾怀疑。跟踪发现，原来他是到坟场乞讨祭品。妻妾引

以为耻，相拥而泣，可齐人并不知道自己被看穿，“施施从外来，骄其妻妾”，仍然喜滋滋的从外面回来，向妻妾炫耀“和我一起喝酒吃肉的，都是非富即贵的人”。

这个寓言就妙在，人人都看到了他的无耻，都觉得他无耻，他却像穿着新装的皇帝一样，丝毫不觉得无耻。在寓言的结尾，孟子点明讽刺的对象是“求富贵利达者”，那些不择手段追求富贵利达的人。

顾炎武曾说：“士大夫之无耻，是谓国耻”。为官尤其要知耻，因为它不仅关系到个人品德，而且关系到社会风俗的走向。俗话说“上梁不正下梁歪，中梁不正倒下来”。

要想民众知耻，为官者必先知耻，只有这样，才会“君子之德风，小人之德草，草上之风必偃”，为官者形象才能得以维护，民众利益才能得到保障。

孟子说：“羞恶之心，义之端也”，有了羞耻心这种情感，只是义的发端，并不是义的完成，还需要扩而充之。孟子教给我们扩充的方法，“人皆有所不为，达之于其所为，义也”。人人都有不肯去干的事，把它推及到他所肯干的事上，就是义。儒家常说“义者，宜也”，义就是干应该干的事，另一层含义就是不干不该干的事，这和孟子的观点高度契合。

“耻”可以理解为耳朵听到，心中知止。人在物欲面前常常不知适可而止，孟子像个慈母，谆谆告诫人们，要有羞耻感，不要做不该做的事。

孟子说“非其义也，非其道也，一介不以与人，一介不以取诸人”，哪怕是一分钱，如果不符合道义，自己绝不会拿来，也不会送出。孟

子还说“人有不为也，而后可以有为”，一个人有不肯做的事，然后才能有大的作为；又说“无为其所不为，无欲其所不欲，如此而已”，不要去该做的事，不要希求不该得到的东西，做人道理就是这样罢了。

孟子所谓“非义”处，蕴藏着多少诱惑、欲望、陷阱，一旦为之，就会“失其本心”，突破底线，寡廉鲜耻，走向不归路。孟子强调“无为”“不取”，就是让人守住底线，知止、知耻。他心肠极热，在极力劝勉人、点醒人。

知耻是人生第一等大事。孟子说“耻之于人大矣”，不耻则无所不为，不廉则无所不取。孟子还举出一个特例，“可以取，可以无取，取，伤廉；可以与，可以无与，与，伤惠”。两可之间，没有明确界定的情况下，还是不要拿，拿了就是对廉洁有所损害；可给可不给的情况下，还是不要给，给了就有损公肥私之嫌。

廉，就有不该拿的不拿，与“贪”相对。所以，做人要有规矩意识，克制贪欲，有所取舍。这正像东汉“四知太守”杨震，有人晚上送黄金给他，并且说“暮夜无知者”。他说“天知，神知，我知，子知，何谓无知？”杨震不愿接受别人献上的黄金，正是“无取”，也正是廉。

惟有知耻，人才会节制自己的行为，不做庸俗卑劣之事，有尊严的生活、工作。耻是人的修养问题，而廉耻放在一起，就决不只是修养问题，廉耻则是“天下大事”，是最大的政治。

孟子说“人不可无耻”，耻感是人生第一要事。

让我们心存耻感，不苟取、不乱为，两袖清风、高风亮节，问心无愧、襟怀坦荡吧。

■粤梅 摄影

诗词歌赋

## 小时不识月

汤飞

素来不喜欢公交车上大声喧哗或手机外放的人，尤其是不少对话属于“凡尔赛体”，令人生厌。但偶尔也邂逅身穿淡粉色的衣服，身姿优雅的时候，一段童声传入耳中：“小时不识月，随风潜入夜……”

某天清晨，我挂在扶手上，目光滑过窗外朝气蓬勃的城市——汽车穿梭如流，上班族匆匆忙忙。暗自感慨的时候，一段童声传入耳中：“小时不识月，随风潜入夜……”

朗诵者是位小姑娘，约四五岁，坐在第二个黄色专座，身穿淡粉色的衣服，扎着小辫儿，戴着卡通图案的口罩，神情并茂地诵念着，陶醉其中。

她未必理解诗意，兴许觉得诗句朗朗上口，随即还诵读了“泉眼无声惜细流”“床前明月光”等名作，字正腔圆，兴致盎然。

作为听众，我为她记诵之博感到吃惊，不过尤觉有趣、亲切的，是她将李杜名句无缝衔接，夜生月、月入夜，竟浑然天成。忽然想起幼年的自己亦有相同经历，不禁会心一笑。

我在她的年纪，脑袋瓜记挂的并非古诗童话，而是零食玩具，不会将圆月看作白玉盘或瑶台镜，心底浮现的是香喷喷的烧饼。它表面的斑点，是烤焦了吗？

第一首入住脑海的古诗，是骆宾王的《咏鹅》，千百年来，一代代不足七岁的孩子，通常把那个七岁孩童的作品当成启蒙篇什。区区18个字，犹如一扇窗户，让人真切领会到古典诗词之律、之美、之韵。

对于乡下儿童来说，没有比它更适合作为见面礼的作品了，向着家中大白鹅朗读，它们果然听懂似的回应“鹅鹅鹅”。这是古诗带给我的最初的乐趣，有了乐趣，也便有了动力。

待学会使用《新华字典》，仿佛掌握了结识陌生字词的礼仪，提前跟它们套近乎——不先下足功夫，怎能迅速在老师面前过关，得到红色的“背”字，顺利完成“背诵课文”的任务？

可惜，课本是自己的，字典是别人的，只能好言借用，以部首、笔画来检索生字，查阅读音，常常要耗费不少时间才能磕磕绊绊地认读完全诗。读其音总想知其意，于是连猜带蒙，闹出不少笑话。

记忆犹新的是，将“停车坐爱枫林晚”的“坐爱”曲解为“坐着喜欢”，自以为很符合当时的情境，还冒充“三人行，必有我师”中的“师”，四处炫耀心得。及至真相大白，收获了一片嘲笑。

与小学生交朋友的诗，以绝句居多，字数较少。等积累了一堆熟字，我和两位同学萌生出一的念头：写一首诗，反正不费钱，在我们冥思苦想，不知从何“撕起”之际，一位仁兄已挥笔写成。

那首夹杂着“的”字，误打误撞押上韵的顺口溜，一经发布，我俩顿时心服口服，自愿封笔。此乃我的创作初体验，写诗确实不费钱，然而费时、费神。从书上读到贾岛的“推敲”典故、“两句三年得，一吟双泪流”之句后，更觉不易。

当我从乘客做回行人，回望来时路，方才还清晰的童年旧事，像刚出土时依然鲜活的陶俑一样，在现实清醒的空气中转瞬模糊，被晨风吹散，无影无踪。



落叶，是生命于视觉和情感的转场。春秋代序，暑往寒来，从一抹嫩绿到满目枯黄，生命以美轮美奂的色调转换，见证着四季的轮回。

我不知道，对有灵感的个体而言，这是一种纪念，抑或一种伤害？是一种圆满，抑或一种无奈？是一种抗争，抑或一种顺从？

我更无从知道，生命的个体，它们是否具有灵魂？而在生命伦理的意义，跌落——无论它是没有情感的一片树叶，还是有血有肉的一根羽毛——本是一种壮烈，而值得祭奠与缅怀。

“繁华落尽终成伤”。活了一回，历经万千风雨；走过一程，洞察晓风残月。无论一棵顶

奇迹人文

## 孔子宰中都何以“行之一年，四方皆则之”

李曰春

公元前501年，即鲁定公九年，51岁的孔子被任命为中都宰，即中都的地方长官。这就是说，今天的汶上，是孔子的初仕地，也是儒家治国思想的实践地。

当时，鲁国刚刚平定阳虎叛乱，政局还不太稳定。中都邑位于鲁国西部水陆交通要塞，且系鲁国九位国君陵墓所在地，战略地位十分重要。鲁国君臣任命孔子为中都宰，寄托着信任和期望，也是对他政治才干的考验。

孔子做中都宰，制定了养生与送终的礼制。

养生的规定有三条：第一，“长幼异食”，给老年人和小孩多吃些好的食物；第二，“强弱异任”，根据每个人的情况分配不同的任务；第三，“男女别途”，男女各走不同的路，要维护和推行周礼，规范社会秩序，改善社会风气。

送终的规定也有三条：第一，“为四寸之棺，五寸之槨”，把内棺、外槨的厚度分别限定在四寸、五寸以下；第二，“因丘陵为坟”，节约土地，把坟墓葬在不能耕种的山丘上；第三，“不封不树”，不要筑大坟头，也不要筑坟头或墓旁植树。

孔子制定的养生制度，注重差异性，体现“仁者爱人”的情怀；而送终的制度讲究统一性，体现“戒奢尚俭”。孔子以礼治邑，取得了巨大的成功，“行之一年，四方皆则之”。

那么，孔子宰中都是如何能做到这些的呢？

孔子一生栖栖遑遑，就是为了以仁爱之心拯救天下，恢复天下秩序，但却命途坎坷，“循道弥久，温温无所试，莫能己用”。这是孔子人生深刻而持久的矛盾。

一直到了知天命的年龄，孔子还未遇到真正出任的机会。宰中都，为孔子提供了实现梦想的人生平台，孔子面对机遇，把自己的理想抱负付诸实践。

从孔子的施政纲领和实践来看，是把中都作为治理天下的一个实验基地来珍视的，结果是创造了治理天下的一个样板工程。正如《汶

剑胆琴心

## 叶子从不曾落过

汪长明

天立地的大树，还是一朵柔媚娇俏的小花，总有生命尽头的那一天，那一刻。

也许，漫舞于风雪，凋零于萧条，决绝于尘埃，是童话色彩的凄美送别，或于万象人间，或于千古鸿蒙。

“落红不是无情物，化作春泥更护花”。每一片落叶，都承载着饱满的生命情怀，反哺苍天厚土的感情，纵然谢幕在如剑秋风，也是一种悲壮、一种豪迈，更是一种坦然。

从泥土中来，出乎自然，向阳而生；到泥土中去，回归大地，归于有元。如果说，这是生命的必然逻辑和终极形态，循环与重生便是这个世界对生命精致的慷慨。

世间最残忍的伤害，是对亲情的离别。一片落叶与一棵大树，除却物理意义的生命关联，若有情感乃至思想的交融，它们该是经历了漫长而热烈的情感与坚守，才修得百鸟朝凤，万蝶恋花般的尊荣。

不幸的是，季节成了生命周期的注脚。秋风、冬霜、寒露、冰雪，恒定着骨肉分离。以生命思考者与捍卫者的双重名义，基于道德正义，我们有足够的理由，讨厌甚至拒绝

岁月递进、季节变迁。至少，面对无情的流逝，冀望上苍的恩赐与关照，“向天再借五百年”？

向阳而生，随风而下，萧萧落叶对生命深深不舍。从青枝绿叶到容颜枯槁，落叶归根，且如人生。一片叶子的落下，演绎着生命的完整历程，承载着以生命滋养生命的绵绵情思。

无论化作一团火焰，成为一抔泥土，还是随风而去，消逝于莽莽风尘之中，落叶的终极都是回归自然，从未离开物质意义的守恒。

“寄蜉蝣于天地，渺沧海之一粟”。由物及人，在自然框定的路数里，主宰与支配、妆点与修饰，原本从一个源头到另一个源头。

“繁霜尽是心头血，洒向千峰秋叶丹”。生命璀璨的季节风光无限，却不是韶华之秋，而是历尽风雨、万般涤荡后的一袭金身，才有了“霜叶红于二月花”。

一叶知秋，诠释了时光的物质意象；枝繁叶茂，描述了生命的成长历程。新陈代谢，吐故纳新，长江后浪推前浪；西风落叶，林寒涧肃，万里寒空一雁归。如是说来，叶子从不曾落过。

■苗青 摄影

的“夫子履”。中国清官文化中，离任留靴这个传统，就由孔子宰中都开始传承下来。

孔子宰中都任期不长，但影响深远，成为历代莅汶做官者的榜样。第一部《汶上县志》创修者、明代县令栗可仕说，我读了圣贤的书，现在能到孔子治下的地方来做官而暗自高兴。我从心里发誓，如果不向孔子学习，只是苟且拿了俸禄而只顾一己之私，以致上负朝廷之重托，下背父母老师之教诲的话，我就不是个读过圣贤书的人。

正是以孔子为榜样，“汶上自古多贤令”，诸如唐代邢昺、宋代周师中，明清时期的史诚祖、孟洋、赵可怀、张惟诚、雷一龙等人，政绩突出，有的成为全国之首，百姓为之立生祠，永久祭祀。

■刘建新 摄影



新格言

## 守株待月

杨福成

智慧的人生，不是你从熙熙攘攘得到了实惠，而是你从山林的安静中寻得了淡美。

淡美是物外的，总是那么轻轻的，慢慢的，浅浅的，柔柔的……

实惠就不同了，它永远和物质有关，鸡鸭鱼肉了，房子车子了，总有得一点是一点，不得就算算下的作念头。

这念头萦绕着，一直困惑着。有人想摆脱，有人觉得挺过瘾，挺刺激。

这样子，不是说人的心灵扭曲了，而应该是说，人就一直没有冲破过这栅栏。

淡美，不一样，到山里，看看高空，看看飞鸟，看看青草萌发，就觉得太美了，太享受了。而庸俗，说好听是就得这样，说不好听了，是慢慢浸入体内的毒。

淡美是抑毒的，它颇为高贵，一般不会在闹市里栖息，而种种俗毒，也不会落在山林里的一草一木之上。

闲了，不妨到山里走走，体验一下什么叫真正的静，什么叫真正的闲。

静，是除了听见风和树的呓语，就再也没有声响。

闲呢？是倒在朝阳的山坡上，一眯眼就睡着了，也不会做乱七八糟的梦，不会想能不能有只兔子撞在树上，晚上炖吃它。

人生很累，主要的原因是天天想遇到那只兔子。可到自己才发现，一只兔子也不曾遇着，真正傻的却是自己。更可怕的是，自己往往成为别人的兔子，让人炖了都浑然不知，还拍手叫好。

守株待兔是个很好的寓言，可我们现在，老是把古老的寓言忘掉，信奉那些不着调的网络名词。在这种境况下，若能守株不待兔，便可以算得上出离世界了。

也许有人会问，不待兔，那坐树下发愣啊，待什么？

不发愣，守着美好的山色，发愣是愧对苍天的。待月光，待花香，待松涛，待流泉……这才是值得人们等待的东西，这才是人们需要等待的东西。

可惜啊，人们太忙了，都忘了，即便偶尔想起来，走到山里，坐到树下，也会忘记来时的念想，惦记的还会是，过会儿，晚上，明天，后天，会弄到多少只兔子。

其实，人的一生，就是活在树下的一生。坐在树下，走在脚下，你听见了潺潺流水，还是看见了兔子的匆匆脚步，就决定了你行走的声响，是潺潺的，还是匆匆的。

想必大家对孔明三气周瑜的故事耳熟能详，也从中可见两人关系是何等的紧张。

这天，孔明、鲁肃同往周瑜府上，共商破曹大计。而当孔明和周瑜一见面，两人就先瞪眼了。

先是周瑜说道：“有手便是扭，无手便是丑，去了扭边手，加女便是妞。隆中有女长得丑，百里难有一个妞。”

孔明知道周瑜这话是在嘲笑自己老婆长得丑，便立即回应道：“有木也是桥，无木也是乔，去掉槽边木，加女便是娇。江东美女大小乔，曹操铜雀锁二娇。”

周瑜也知道这话是在奚落自己的夫人，便怒发冲冠。鲁肃见状，赶紧笑着解围：“有木也是槽，无木也是曹，去掉槽边木，加米便是槽。当今之计在破曹，龙虎相争岂不槽？”

孔明和周瑜见鲁肃如此提醒，立即停止舌战，相互拱手作揖，转而起商讨破曹大计。于是，在三国角逐中有了草船借箭、火烧连营等战例。

在这里，鲁肃无疑当了“和事佬”。试想，如果没有鲁肃这个“和事佬”的调解和调停，化干戈为玉帛，孔明和周瑜二人还将舌战下去，又如何商讨破曹大计？

但在今天，“和事佬”往往带有相当的贬义，“和事佬”就是“墙头草”“和稀泥”。

其实，在日常生活中的方方面面，只要不涉及大是大非的原则问题，“和事佬”总比那些看热闹不怕乱子大、火上浇油、添盐加醋的人强百倍。

也正是有了“和事佬”，才使诸多问题迎刃而解，才使诸多争执息事宁人，才使诸多矛盾风平浪静，才使诸多怒气烟消云散。从这个意义上说，我们要为那些有见解、善劝解、会化解、能破解的“和事佬”们点赞，而且，我们每个人也不妨都来做个“和事佬”。

怀着过于复杂的心态去解读“和事佬”，大可不必，只把它当作日常生活口语就好了。

民事纠纷中的“调解”，国际争端中的“斡旋”，也就是“和事佬”在不同境况下的换种说法。我们也不难发现，身边的许多老街坊、老同事、老党员、老干部，他们说话办事有原则，经验丰富讲方法，主持公道秉正义，德高望重有公心，长期扮演“和事佬”的角色，更值得尊敬和颂扬。

“和事佬”立足于“事”，本质在“和”。孟子曰：“天时不如地利，地利不如人和”。这个“和”，是中国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一种极其美好的境界。

和颜悦色，是谦虚友善的显示；和睦相处，是人际关系的至美；言和意顺，是共创事业的佳境。而《论语·学而》中所说的“和为贵”，则贵在心平气和，贵在志同道合，贵在和衷共济。

把“和事佬”拖向贬义，未免荆棘丛生；给“和事佬”加点褒义，岂不向善向好？

古今笔谈

## 给「和事佬」一点褒义

葛瑞源